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2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6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秘書淑屏

記錄：陳妍汎

出席人員：陳課長小玲、紀課長凱程、劉課長鶯娟、沈課長麗芳、余

課長采螢、高會計員玉如、劉人事管理員燕妮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課室報告事項：詳會議簡報（略）。

肆、主席(指)裁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及上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(一) 轉達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1969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，各機關參加市長室會議與會人員，如為提案(主辦)機關，原則上請首長親自出席；協辦機關則請主秘以上人員參加。

(二) 有關本府「智慧台北 幸福生活」粉絲頁，請各科室所隊於每週一下班前填報最近 1-2 週活動，每週二提主管會報檢視行銷之適宜性，宜行銷之活動於週三中午前送局長室秘書。

(三) 請各科室所隊配合本局重要行事曆填報宣導活動，各所隊如有提案活動，請一併出席當週主管會報說明。

- 二、 有關資訊課報告年底轉檔相關事宜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 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人事機構報告事項，有關職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智慧地所服務系統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上線，請登記課加強宣導多加利用。
- 五、 有關古亭所及大安所受理請求國家賠償或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，未依國賠要點及地賠要點規定辦理一案，請登記課及測量課加強宣導同仁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六、 為辦理本局 106 年度編列之「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」提撥事宜，請登記課於 107 年 1 月 2 日下班前提供 106 年度之登記費實收金額予土地登記科。

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